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三(期中機構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第二條 實習課程目標

一、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

二、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度之養成。

三、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係及敬業精神。

四、發掘個人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興趣與取向，強化領域學習深度，奠定就業或升學基礎。

第三條 實習修課對象

學生已修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

第四條 實習時間

實習期間為大四上學期，以 4 學分計，(含社會工作實習三，社會工作實習三專題)。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40 小時、上限為 320 小時。實習週數應持續 13 週以上。

學生可加修實習學分，每 1 實習學分最高核計 80 小時。

進行二次機構實習者，原則應在不同機構進行，如若在同一機構不同單位實習者，應敘明實習內容差異性，並由不同實習機構督導認定及帶領。

第五條 實習方式

每位學校督導老師所督導一組之學生人數以 4-5 人為原則，督導組別以不超過 2 組為宜，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六條 實習安排與進度，安排時程原則上為：

（一）學生選擇實習志願事宜以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為原則

（二）實習機構各項申請事宜以次年 2 月至 6 月間進行為原則

（三）學生確認實習之機構以次年 5 月至 6 月間為原則

（四）學校督導老師進行實習前說明與準備以次年 8 月至 9 月間為原則

（五）學生進行期中機構實習為次年 9 月至第三年 1 月

（六）該次機構實習各項評量事宜以第三年 2 月至 3 月間進行為原則

第七條 實習責任分工

一、 學生職責：每階段之實習規定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辦理。

二、 學校督導老師：每階段之實習督導規定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辦理。

三、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四、 實習協調人及業務承辦人員：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辦理。

第八條 成績評量

一、 成績評量標準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規定。

二、 機構實習評分表參見本辦法附件一。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定案後實施。